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项目名称）2026年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一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一批）（武鸣区、邕宁区）4分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08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45.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一批）（上林县、隆安县）5分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08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45.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标的名称）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一批）（宾阳县）6分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08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45.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标的名称）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一批）（江南区）7分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08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45.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标的名称）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一批）（东盟经开区、马山县）8分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08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45.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标的名称）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一批）（经开区）9分

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08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45.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标的名称）自治区下达食品抽检任务及市本级抽检任务（第一批）（高新区）10 分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08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45.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